附件3

**广告发布合同**

**甲方（广告发布单位）：**

名称：连云港市工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住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向阳街海连中路76号

通讯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向阳街海连中路76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**乙方（广告客户单位）：**

 名称：

 法定住所：

 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

 联系人：

 联系电话：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使用甲方单立柱广告牌发布广告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**广告发布概况：**

（一）广告发布内容： 。

（二）广告发布媒体形式： 面式大型单立柱广告牌。画面制作、安装方式为 。

1、乙方自行负责画面制作、安装。

2、乙方委托甲方负责画面制作、安装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画面制作费按14元/平方米、安装费400元/面计算。

（三）广告发布位置： 。

（四）广告规格尺寸：长18米、高6米，共 面。

（五）广告发布合作期限： 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；

（六）广告发布色彩： 。

(七)广告牌照明为 。

1、户外专用广告射灯，每晚开灯亮化不低于3小时。

2、无照明。

1. **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**

(一)合同价款为：人民币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 万元。

(二)支付方式：分两期付款，每期付款时间、金额对应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次付款 | 第二次付款 |
| 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，计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 万元。 | 合同执行完毕7日内,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，计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 万元。 |

(三)付款方式：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乙方，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通过转账方式支付。

账户名称：连云港市工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（四）履约保证金：人民币 10000 元整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本合同到期后如果乙方无违约，甲方无息返还其保证金，若乙方对甲方资产造成损失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，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。

三、**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

（1）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法人身份证证明文件，并要求乙方提供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。

（2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款项。

2、甲方的义务

（1）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审查甲方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加盖甲方公章）。

（2）甲方负责对广告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油漆以及管理，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。广告牌如发生坠落、倾斜、倒塌等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害的，由甲方负全部责任，与乙方无关。

（3）甲方应保证合同期间平均每天正常照明时间不短于3小时（无亮化的除外）。

（4）甲方根据乙方委托，负责乙方设计的广告画面的制作、安装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工商部门户外广告审批的相关文件（无需审批的除外），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留存。

（5）甲方承诺其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广告牌的合法所有权和经营权。

（6）甲方应对甲方制作、安装的广告画面的完好负责。甲方负责的广告画面毁损后，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,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甲方负责的广告画面损坏造成第三方损害的，由甲方负全部责任，与乙方无关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的权利

（1）乙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甲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法人身份证证明文件，并要求甲方提供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加盖甲方公章）。

（2）乙方有权对广告牌亮化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灯具损坏，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立刻整改。甲方须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成。

（3）甲方负责的广告画面毁损后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。

（4）如果乙方需更改广告画面，需提前10个工作日将广告内容、版式、画面等材料提交给甲方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（1）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审查乙方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。

（2）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款项。

（3）乙方负责广告画面样稿的设计，画面的内容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4）因广告内容、版式、画面等导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5）乙方应对乙方自行制作、安装的广告画面的完好负责，造成第三方损害的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1. **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乙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‰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付款时间超过15个银行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甲方应保证户外广告的照明时间和亮度（无照明的除外）。乙方发现照明时间不足或灯具损坏时，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立即整改。如因供电、路灯管理等部门造成的临时停电以及路灯电缆被盗、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引起的无法正常照明，甲方应在上述原因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成。如未按期整改，每逾期一天按照已支付金额的1‰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，视同乙方单方面违约。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租金总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自乙方书面申请终止合同起，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单立柱广告牌另作调整使用，租金计算至违约金缴纳的当月。

（四）甲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，视同甲方单方面违约。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租金总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租金支付到自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上个月。

1. **其他约定**

（一）遇有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活动时，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公益广告，甲方按公益广告发布的天数和面数折算顺延乙方租期,计算公式为：顺延天数=公益广告占用面数×公益广告发布天数÷广告牌总面数。

（二）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包括但不限于台风、地震、洪水）以及政府行为、政府规划调整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除合同，广告费用按实际发布天数计算,计算公式：应收取的合同价款=合同价款总额÷合同约定广告发布天数×广告实际发布天数。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余款，双方均不得要求赔偿。

（三）本合同属于商业秘密，双方均有义务维护其中的商业及技术数据或信息的保密性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及资料，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到期自然解除。

1. **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**

（一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（二）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. **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形式签订《补充合同》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 乙方（单位盖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 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甲方授权代理人： 乙方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